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稽查診所透析治療室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診所名稱	診所	
地址	臺中市 區 里 路 段 號 樓		
查核事項		是否符合 (√或×)	備註
一、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 0.8 公尺			
二、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0.8 公尺			
三、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 0.8 公尺			
四、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：			
1. 血液透析床（台）			
2. 血液透析設備			
3. 逆滲透水處理設備			
4. 急救設備、急救車及急救藥品等			
5. 其他周邊設備：包括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及血壓監視器等			
6. 手部衛生設備			
五、腹膜透析設備應具下列設備：			
1. 腹膜透析床（台）			
2. 醫用氣體設備及抽吸設備			
3. 其他周邊設備：包括污水槽、換藥車、點滴架、冰箱、X光看片設備或醫療影像系統設備、衛教視訊設備、加溫設備（電毯或微波爐）			
4. 手部衛生設備			
六、緊急供電設備			
七、每 4 床應有護產人員 1 人、每 15 床應有醫師 1 人			

稽查結果：符合設置標準 不符合設置標準 稽查人員：_____

※ 稽查當時稽查事項與事實相符，被稽查診所負責人並無異議，且稽查人員無不法情事。
診所負責人簽章：_____